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东磁”）“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发展战略，为了推进公司的产业发展，加强产融结合。公司拟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核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事项概述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横店资本在浙江横店签署了《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公司拟与横店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横店资本为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基金募集总规模为2亿元。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马易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15.22	9,547.59
净资产	4,994.49	7,954.05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42.61	131.42
净利润	319.27	59.5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横店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置

1、基金名称：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

3、基金形式：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核的名称为准）

4、基金与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5、各方认缴份额与比例：横店资本认缴出资200万元，占1%；横店东磁认缴出资19,800万元，占99%。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付。

6、出资时间：合伙企业成立并向各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首期出资，其余认缴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由合伙企业向各方发出认缴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

（二）基金管理与营运

1、合作目标：通过投资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项目，为合作各方取得优良的业绩回报。

2、本基金资产由横店资本管理，横店资本负责基金的投资和日常运营工作。本基金不托管。

3、管理机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成员由横店资本委派一名，公司委派二名。投决会职权、运作机制由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5、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年1.5%，管理费的计收与使用由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6、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四年，退出期为一年。根据运行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延长二年投资期限或提前结束投资期限。

7、投资范围：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

（三）基金份额的扩募等约定

1、根据投资需求，基金可以向原出资方或其他出资方扩募。扩募方式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原出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2、基金份额转让：转让基金份额应当向原出资方优先转让；原出资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向其他人转让，基金出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不受此限制。

3、基金份额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基金出资方可以提前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退出方式可以是合伙企业减资或其他出资方受让等方式。

4、项目优先受让权：基金退出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可以主张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此作出具体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34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深化与相关方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以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度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深化与相关方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以及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等。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